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代號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CT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T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T00000000-0、CT00000000-0均自民國115年1月19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26日、10月1日、8日、9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CT00000000-0（下稱案主1）、代號CT00000000-0（下稱案主2，與案主1合稱案主2人），持續未就學，且無法有效聯繫照顧者，經聲請人社工員家訪評估，案家無穩定住居所，案主2人之母即代號CT00000000-A（下稱案母）現階段顯然未能提供案主2人穩定且安全之照顧與生活狀態，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3年10月16日17時30分啟動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案母自113年11月開始，實施每月親子會面計畫配合度佳，案母對於與案主2人維繫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態度主動積極，且於114年2月中至4月底有持續工作收入以維持生活，然自114年4月27日迄今，案母皆處於待業狀

01 態，經濟收入不穩定，案母於114年7月18日因無正當理由持
02 有及使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母
03 因無正當事由未履行義務勞務，故犯竊盜案件緩刑之宣告遭
04 撤銷，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通知於114年11月20日報到已
05 逾1個月未報到，又與前親密關係人有偽造不實租約詐領臺
06 中市租屋補助款刑事訴訟尚在審理中，案母整體生活概況尚
07 不穩定，考量案主2人年齡尚幼，正處亟需穩定照顧環境之
08 發展階段，又案家目前無其他親屬有能力提供案主2人適切
09 照顧，為確保案主2人人身安全及案件後續處遇，案主2人非
10 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1 第57條規定，建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
12 益等語。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4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5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6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7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8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9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0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21 條第2項規定參照）。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3 表、戶籍資料、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成人保護案件通報
24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8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本
25 院114年度撤緩字第40號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
26 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復以電話詢問案母對延長安置聲請之
27 意見，因為空號而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28 另案父依卷內資料則無聯繫方式。依匯總報告之記載，案母
29 現階段生活不穩定，12月未配合社工實地訪視，又無穩定工
30 作，房租皆仰賴案外祖母協助負擔，拿到普發一萬元後案母
31 口頭表達要辦理易科罰金分期付款，然經兒保社工致電地檢

01 署認案母並無提出相關申請，目前地檢署已發通知進行拘
02 提。則本院審酌上開匯總報告之記載及案母之經濟及生活狀
03 況均不穩定，且其前所犯之竊盜案件，亦經本院裁定撤銷其
04 緩刑宣告，是依案母目前之生活狀況，尚難提供案主2人妥
05 適之保護與照顧。又案主2人分別為年幼之兒童，尚無完足
06 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遍查卷內資料，案家亦無其他適當
07 親屬可提供案主2人安全妥適之照護，如不予延長安置，顯
08 不足以保護案主2人。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
09 法相符，應予准許。

10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1 條第1項前段。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王翊翔